



问曰：若有定异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184

若离从异异，应余异有异；

离从异无异，是故无有异。¹

若离从异有异法者，则应离异有异法，而实离从异无有异法，是故无余异。如离五指异有拳²异者，拳异应于瓶等异物有异，今离五指异，拳异不可得，是故拳异于瓶等无有异法³。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》无对应之偈颂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若异异于异，离异无所得；

彼异不异异，离异无有异。

三、本即颂文与藏文版《中论》颂略有差异。

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使瓶异于衣，依缘于异法衣名瓶为异者当有何咎？

若离从异异，应无异有异，

离从异无异，是故无有异。

此中第一“异”者，名所从异法。次“异”者，指异相。第三“异”者，谓共称故有用三个“异”。若使离于从异的衣法有瓶为异法者，是则汝所谓瓶应无异法——衣应成有异相。尔时即成不因待衣法的唯瓶一事即成定有异相。如是若离从异有异法者，则应无异有异法。如瓶自成有异相，而不应观待于异法。如是若瓶离于异法麻衣而成有异者，尔时应成不因待麻衣，瓶事亦应有异相。而今不因于麻衣，则不见唯有一瓶有异相。是故若言因异法有异相，即成分明已许因从异成有异相者，则不异于是从异。]

² 拳：拼音 quán，手屈指卷握成的形状。

³ 《大智度论·释昙无竭品》云：

[问曰：何以故无拳法？形亦异，力用亦异；若但是指者，不应异，因五指合故拳法生；是拳法虽无常生灭，不得言无。

答曰：是拳法若定有，除五指应更有拳可见，亦不须因五指。如是等因缘，离五指更无有拳。]





问曰：我经说，异相不从众缘生，分别总相故有异相⁴，
因异相故有异法。

答曰：

185

异中无异相，不异中亦无，
无有异相故，则无此彼异。⁵

汝言分别总相故有异相，因异相故有异法。若尔者，异相从众缘生，如是即说众缘法。是异相离异法不可得故，异相因异法而有，不能独成⁶。今异法中无异相。何以故？先有异法故，何用异相？不异法中亦无异相。何以故？若异相在不异法中，不名不异法。若二处俱无，即无异相；异相无故，此彼法亦无。

⁴ 《中观四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非唯一有分，遍诸一切分，
故知一一分，各别有有分。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合品》云：

异中无有异。不异中亦无。
由无异法故，不异法亦无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异中无异性，不异中亦无；
无有异性故，即无彼此异。

⁶ 一、《中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异因异有异，异离异无异，
若法从因出，是法不异因。

二、《中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。





复次，异法无故亦无合。

186

是法不自合，异法亦不合，

合者及合时，合法亦皆无。⁷

是法自体不合，以一故，如一指不自合。异法亦不合，以异故，异事已成不须合故⁸。如是思惟，合法不可得。是故说合者、合时、合法，皆不可得。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合品》云：

一法则不合，异法亦不合。
合时及已合，合者亦皆无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一法不自合，异法亦不合。
合法及合时，合者悉皆无。

⁸ 《中论·观染染者品》云：

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
染者染法异，异法云何合？
若一有合者，离伴应有合；
若异有合者，离伴亦应合。
若异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
是二相先异，然后说合相。
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异相，
既已成异相，云何而言合？

